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14號

原告 宏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雅筠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被告 戴佳優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佳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,751元。惟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具狀擴張變更聲明，就請求之金額擴張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781,051元，及其中1,481,051元部分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暨其餘追加300,000元部分，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有民事追加訴暨準備(一)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4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5,751元，尚應補繳6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另原告應再提出寄送上開追加訴暨準備(一)狀給被告之回執影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